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林昇模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2234@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王文月女士(請上傳本府都市發展處(一般公告)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4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鑫宸有限公司及鄭淳學先生申請廢止新竹市仙水段375-2、376、377、381地號等4筆土地內（屬現有巷道使用部分）之現有巷道一案，茲檢送擬廢止現有巷道公告文（含廢止前、廢止後示意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第8點規定、鑫宸有限公司及鄭淳學先生112年11月17日申請書續處。
- 二、本案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於公開展覽期（依規為期三十日）屆滿後，再辦理後續事項。
- 三、旨揭公告文及擬廢止現有巷道廢止前、廢止後示意圖，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以利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交通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擬廢止現有巷道現場

副本：陳敬塘先生、吳萬保先生、吳萬億先生、吳萬福先生、吳萬釗先生、吳美津女士、李日晟先生、李書宇先生、呂鈴珠女士、吳敏雄先生、黃聰煌先生、陳呂鈴梅女士、吳明蕙女士、吳明哲先生、黃呂樹先生、賴佩珍女士、張佳智先生、賴佩如女士、魏子晴先生、呂世弘先生、吳建廷先生、李念柔女士、潘玉美女士、吳萬紅先生、吳羿寬先生、吳寶珠女士、吳寶卿先生、吳寶桂女士、吳寶釵女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徐里長兆生、鑫宸有限公司、

鄭淳學先生、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新竹市消防局、本府都市發展處(王文月女士(請上傳本府都市發展處(一般公告)網站、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4508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擬廢止新竹市仙水段375-2、376、377、381地號等4筆土地內（屬現有巷道使用部分）之現有巷道」。

依據：新竹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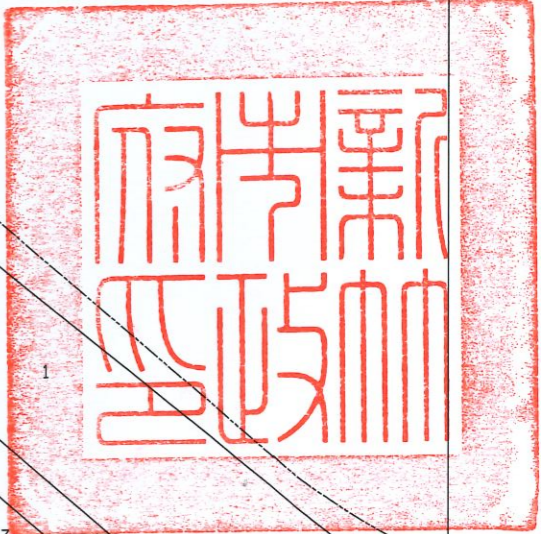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4月11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交通處、都市發展處（機關網站（一般公告）、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現場。
- 三、公告圖說：擬廢止現有巷道廢止前、廢止後示意圖。
- 四、申請人：鑫宸有限公司及鄭淳學先生。
- 五、於公開展覽期間，臨接該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對於公告擬廢止之現有巷道，如有意見時，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

市長 高虹安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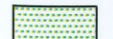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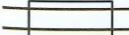


- 廢止後申請開發建築基地
- 現有巷道
- 地界線
-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
- 計畫道路
- 鄰近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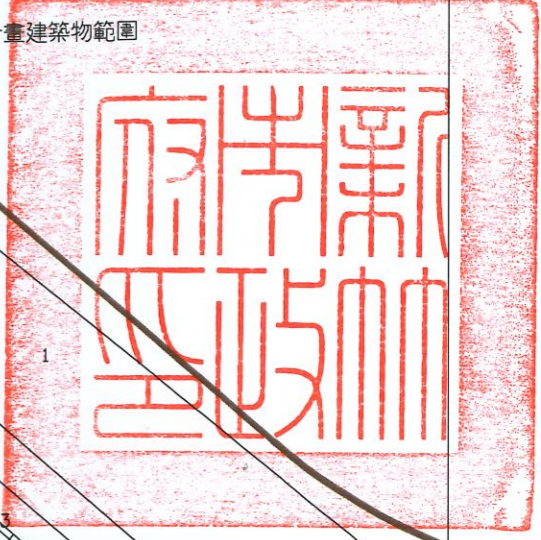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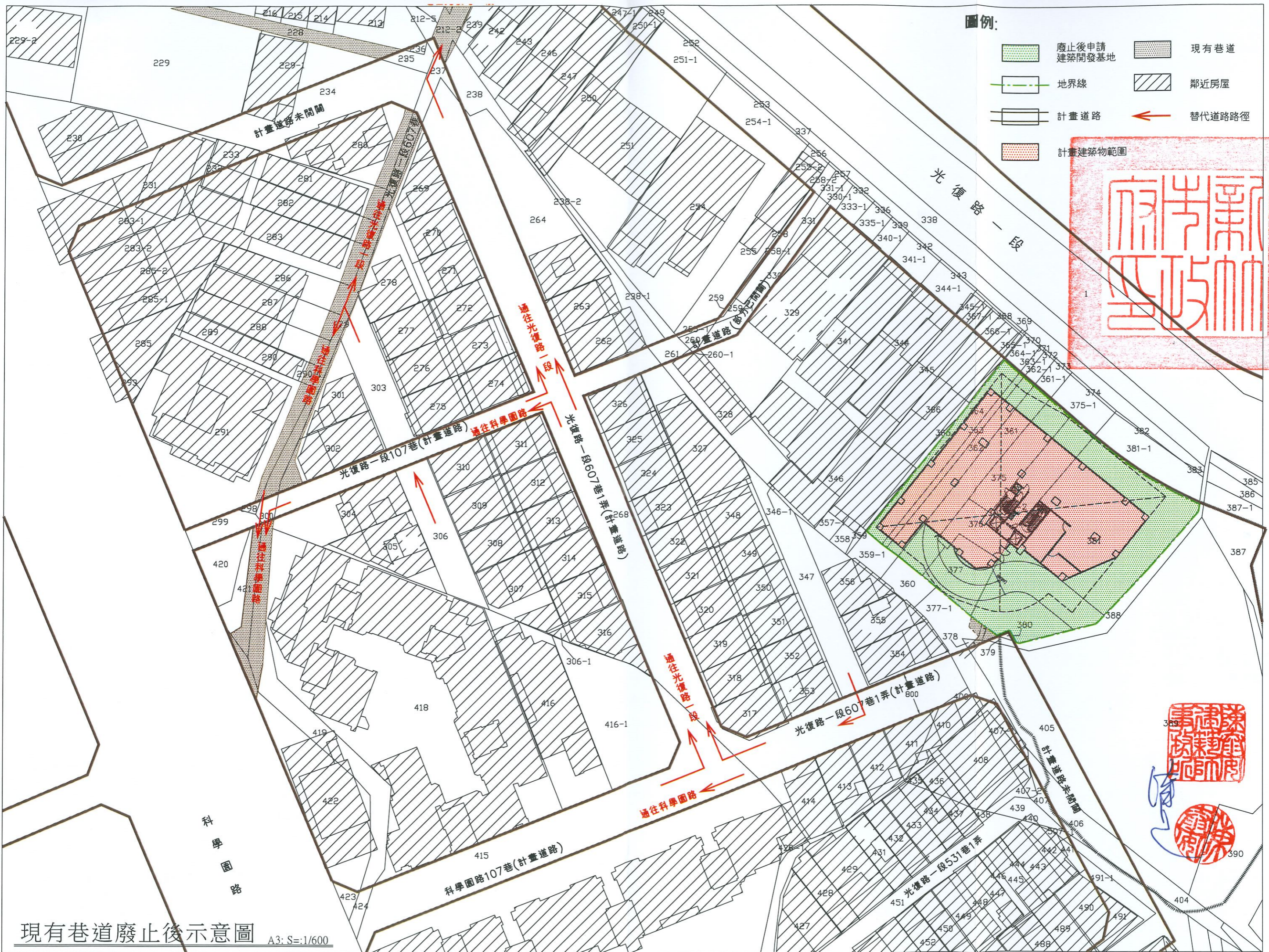


現有巷道廢止前示意圖

A3: S=1/600

圖例:

-  廢止後申請建築開發基地
-  現有巷道
-  地界線
-  鄰近房屋
-  計畫道路
-  替代道路路徑
-  計畫建築物範圍



現有巷道廢止後示意圖

A3: S=1/600